236735 - 在驻阿尔法特山的那一天洗大净是圣行吗？

السؤال

在驻阿尔法特山的那一天洗大净是圣行吗？

الإجابة المفصلة

一切赞颂，全归真主。

第一：

小净不是驻阿尔法特山的条件，学者们一致公认来月经的女人和没有大净的人都可以驻阿尔法特山。

但是在有大净和小净的情况下驻阿尔法特山是可嘉的行为（穆斯太罕布），因为他将要记念真主，在有小净的情况下记念真主是可嘉的行为（穆斯太罕布）。

敬请参阅（82029）号问题的回答。

第二：

根据正确的记载，伊本·麦斯欧德、伊本·欧麦尔和阿里等圣门弟子在驻阿尔法特山的那一天洗大净。

白海格（6124段）辑录：扎赞传述：一个人向阿里（愿主喜悦之）询问洗大净，他说：“如果你愿意，可以每天都洗大净。”他说：“不是，我想问的是必须的大净。”他说：“在聚礼日、开斋节、宰牲节和驻阿尔法特山的那一天洗大净。”谢赫艾利巴尼在《消除饥渴》(1 / 177)中认为这是正确的圣训。

在《法学百科全书》(45 / 323)中说：“沙斐仪学派、罕百利学派和马力克学派主张：在驻阿尔法特山的那一天洗大净是圣行，因为通过阿里、伊本·麦斯欧德和伊本·欧麦尔传述：他们在前往阿尔法特山的时候都洗大净。

因为这是接近真主的功修，大量的人群聚集在一个地方，所以教法规定要洗大净，与聚礼拜和节日拜一样。

哈奈非学派和马力克学派主张：在驻阿尔法特山的那一天洗大净是可嘉的行为（穆斯泰罕布）。教法学家所谓的可嘉的行为（穆斯泰罕布），实际上就是非强调的圣行，也就是说真主的使者（愿主福安之）没有长期坚持的圣行。”敬请参阅《伊本·阿比丁旁注》(2 / 411)。

由此可知，著名的四大学派一致认为在驻阿尔法特山的那一天洗大净是合乎教法的，在那一天洗大净的人会获得真主的报酬，证据就是圣门弟子（愿主喜悦他们）的行为。

《伊本·马哲圣训实录》（1316段）辑录：法克赫·本·赛尔德传述：真主的使者（愿主福安之）在开斋节、宰牲节和驻阿尔法特山的那一天洗大净。谢赫艾利巴尼在《伊本·马哲辑录的微弱的圣训》中认为这是伪造的圣训。

先知（愿主福安之）说：“在这些日子里洗大净是必须的义务（瓦直布）：聚礼日、开斋节、宰牲节和驻阿尔法特山的那一天。”谢赫艾利巴尼在《微弱的圣训大全》（3929段）中认为这是微弱的圣训。

我们在（81949）号法特瓦中已经阐明了：想和众人聚会的人洗大净、清洁身体和喷洒香水是可嘉的叙述（穆斯泰罕布），其中包括在驻阿尔法特山的那一天洗大净。

第三：

必须要知道：在驻阿尔法特山的那一天洗大净不是针对每一个穆斯林，而只针对朝觐者，因为这是通过圣门弟子（愿主喜悦他们）传述的，因为这是为了聚会而洗大净，朝觐者的聚会就在阿尔法特山。

伊斯兰的谢赫伊本·泰米叶（愿主怜悯之）说：“通过先知（愿主福安之）和圣门弟子（愿主喜悦他们）的传述，在朝觐中洗大净的时间有三：受戒的时候洗大净；进入麦加的时候洗大净；驻阿尔法特山的时候洗大净。”《伊本·泰米叶法太瓦全集》(26 / 132)。

第四：

在教法学家的术语中，圣行（笋奈）和可嘉的行为（穆斯泰罕布）是一个意思。

有的学者根据两者建立的基础而区别对待。

谢赫伊本·欧赛米尼（愿主怜悯之）说：“可嘉的行为（穆斯泰罕布）就是圣行（笋奈），它不是必须要履行的命令；如果是必须要履行的命令，它就是义务（瓦直布）；可嘉的行为（穆斯泰罕布）的

教法律例就是：服从命令而履行它的人会获得报酬，放弃它的人不会受到惩罚；可嘉的行为（穆斯泰罕布）或者圣行（笋奈）的报酬少于义务（瓦直布）的报酬，其证据就是遗训和理论。

至于遗训方面的证据就是：真主在“神圣的圣训”中说：“在我的仆人接近我的功修中，我最喜爱的莫过于我给他规定的主命。”所以真主喜爱两拜主命拜，远胜于两拜副功拜。

至于理论方面的证据就是：义务是真主规定的，这说明它是更加被强调的，接受教法责成的人对义务的需要，远胜于他对副功的需要。

要区别对待圣行（笋奈）和可嘉的行为（穆斯泰罕布）吗？回答就是：学者们在两者之间区别对待的理由就是：可嘉的行为（穆斯泰罕布）是通过类比而确定的；圣行（笋奈）是通过圣训而确定的，但是有证据的、正确的主张就是没有区别，这只是一个关于教法术语的问题；罕百利学派认为两者之间是没有区别的；我们说：洗小净的时候每个肢体洗三遍是可嘉的行为（穆斯泰罕布）、或者我们说：洗小净的时候每个肢体洗三遍是圣行（笋奈）；这两者之间是没有区别的，这仅仅是一个术语；一个作者在他的著作中说：如果我使用圣行（笋奈），它表达的意思就是：这是通过圣训而确定是；如果我使用可嘉的行为（穆斯泰罕布），它表达的意思就是：这是通过类比而确定的。然后这个术语广泛流传，谁也没有反对，最终成为约定俗成的术语。”《津津有味的解释》(6 / 421)。

敬请参阅布胡提所著的《揭示面具》(1 / 87)和拉姆利所著的《需求者的终点》(2 / 105)。

真主至知！